

普洱府志稿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自古帝王為國未有不以積貯為先務者也故禹謨六府終以穀洪範八政首以食周官十二政以備凶荒而倉人廩人設焉後世立有常平社倉義倉雖有官民之分而其為積貯則一也我

國家重農貴粟令直省州縣廣為積蓄常平自有定額社倉則按地方之大小計存貯之多寡至官紳士民好義樂輸者仍聽其捐輸法至善也普屬亦從同悉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宜分而紀之

戶部則例雲南普洱府嘉慶十一年奏 准動支司庫

銀兩採買穀三萬石合米一萬五千石存倉備用在於年額應收兵米內出陳易新毋致霉變

普洱府

甯洱縣 附郭

舊志府倉在府署前嘉慶二十五年移併縣倉

舊志盈豐倉舊在縣城隍祠兩廂嘉慶二十五年署知

縣彭大傅移建東門內 額貯常平穀四千石 領

價採買備貯穀五千石 捐輸罰俸穀一千一百十



六石八斗五升。案年會計支領每石正價銀一兩，照每站每石給腳價銀二錢，由思茅廳屬之猛板四站、威遠屬之課里四站、暖里三站、蠻谷四站、縣屬之先得二站、松了二站，由附近村寨不需腳價者，僅買米十九石七斗九勺，共合採買米二千九百三十九石七斗九勺，係由縣詳請陸續採買輓運，以供支放兵糧。

〔舊志〕社倉一在本城，貯京斗穀四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一在圓通里東五戶，貯穀六百四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在圓通里西五戶，貯穀八百八十三石一升。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二

二合 一在信成里，貯穀一千一百十六石五斗七升七合。一在善長里，貯穀一千五百四十九石二斗八升。一在義正里，貯穀一千九百九石二升。一在嘉會里，貯穀一千三百五十三石六斗。一在通關哨，貯穀一百九十石九斗七升一合。以上共貯社倉京斗穀八千一百五十九石九斗。嘉慶六年，議准歸民接濟籽種，春借秋還。

〔舊雲南通志〕社倉實貯歷年社穀九百六十七石四斗三升九合零。

〔舊志〕義穀係嘉慶二十一年知府王善塏捐置，荒月接濟。



民食分貯府縣城隍祠及城鄉各寺廟共市石穀三百石

謹案市石每石合京石二石

又道光十九年知府黃中位率紳耆捐置分貯府縣城隍祠及城鄉各寺廟共京斗穀七百四十三石六斗均交各首事輪流經營每年五六月出糶平價出陳易新

採訪咸同間兵燹均焚燬

案册光緒九年署知府王汝霖勸捐甯邑五里每里捐穀三百市石共捐獲穀一千五百市石十一年知府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三

魏錫經接收分貯城內各寺廟七百五十市石城外七百五十市石尙未建倉嗣因城內添設看伺年提薪工穀十市石又添撥通關穀二十五市石磨墨把邊存穀被焚由城內撥發穀三十五市石現城內實存穀六百八十市石城外實存穀七百七十五市石二十一年知府陳宗海請款派邑紳華文龍新建義倉一所於府署西壁正倉五間看伺房二間大門一座圍牆一道中倉名曰公平實儲義穀二百七十二京石左曰惠濟實儲義穀二百七十二京石右曰廉讓實儲義穀二百七十二京石上左曰豐樂實儲義



穀二百七十二京石下右曰祥和實儲義穀二百七十二京石統名曰義倉飭看伺看守仍派紳輪流經管

謹案城內義倉儲穀每遇青黃不接米價高昂開倉平糶除陳易新

案册上里東五戶管事錢開宣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頭酒房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起每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三十一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一百八十一京石五斗

又上里西五戶管事張輝廷鄭紹廷倡捐新建義倉二間一在

晉淇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四

蠶今山後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  
起每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  
三十一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一百八十一京石五

斗按此谷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分存蠶今壹百零壹石五斗鄭紹廷捌拾石共一百八十一京石五斗

又中里管事李占元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新寨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起每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三十一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一百八十一京石五斗

又中里管事鄧國臣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小河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起每年



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三十一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一百八十一京石五斗

又下里管事羅士魁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腊門口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每石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三十一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一百八十一京石五斗

又下里管事李定國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漫達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十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六十京石五斗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五

又下里管事楊文華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南温箐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京石由二十二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二十一石本息實儲義穀一百二十一京石

又義正里猛先上四塘管事張登佑董士元蘇德揚李廷松郭朝貴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普照寺前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京石由二十二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二十一石本息實儲義穀一百二十一京石

又義正里猛先下四塘管事胡文鳳郭成中楊朝興李



秉正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整干實儲舊存義倉本  
穀一百京石由二十二年每石加一收息截  
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二十一石本息實儲義穀  
一百二十一京石

又義正里等了管事刀如劍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礪  
房實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京石由二十二年每  
年每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二十  
一石本息實儲義穀一百二十一京石

又嘉會里磨黑紳糧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老街實儲  
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京石由二十二年每石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六

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四十二石本  
息實儲義穀二百四十二京石

又嘉會里把邊紳糧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上把邊實  
儲舊存義倉本穀五十京石由二十二年每  
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十石五斗  
本息實儲義穀六十京石五斗

又嘉會里通關哨紳糧倡捐新建義倉二間於老街實  
儲舊存義倉本穀一百京石由二十二年每  
石加一收息截至二十三年止應收息穀二十一石  
本息實儲義穀一百二十一京石



以上甯邑五里統共新建十四倉內經知府陳宗海  
每倉捐廉五兩共捐銀七十五兩其俱管事捐資五  
里實儲本穀一千五百五十京石兩年息穀三百二  
十五京石五斗本息實儲義穀一千八百七十五京  
石五斗

謹案五里義倉均光緒二十二年新建所儲義穀派  
紳輪流經管每逢青黃不接以加一息放出俟冬初  
本息收回由府委員盤驗一次於二十四年奉文停止  
出放

**案册**積穀光緒十五年巡撫譚均培發銀四百兩又於  
秋糧每升抽錢二文買穀至今共得積穀一千四百  
一石八斗二升一合十七年知縣劉雲章建倉於府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七

城隍廟東壁存貯

思茅廳

**舊志**常平倉存廳署內額貯穀六百三十六石一斗

領價採買備貯穀五千五百石 罰俸溢額穀四十

九石八斗八升四合 會村採買兵米支領米價每

石銀一兩每站每石給腳銀二錢由廳屬之整奈河

四站清水河三站由附近村寨不需腳價者僅買米

十一石九斗零 共合採買兵米三千七百三十四

石九斗三升有奇

**舊志**社倉共貯穀三千六百六十三石



採訪咸同間兵燹均焚燬

案册義倉光緒四年署同知陳景湘勸捐穀價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零十年署同知吳光漢接收買穀存貯實儲穀一千九百四京石

案册積穀光緒十五年巡撫譚鈞培發銀三百兩又於秋糧每升抽錢二文買穀署同知朱坦能將廳署九間折修作倉存貯至今共得積穀七百八十八石二十三年同知張坦捐廉重修

威遠廳

舊志常平倉在廳署內額貯穀四千石 領價採買備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八

貯穀七千石 會計採買兵米照思普例由順甯府屬之那杏四站雲州屬之下江四站 共合採買兵米二千五十石六斗有奇

舊志社倉一在扛烘鄉 一在猛戛 一在猛班 一

在茂茂鄉 一在箏東鄉 一在習環鄉 一在猛

迺鄉 一在猛烈鄉 一在西薩鄉 一在翁哄上

甲 一在翁哄下甲 一在蠻緬鄉 一在整各鄉

一在蠻酒鄉 一在猛班鄉 一在課里鄉 一

在高平鄉 一在海凱鄉 一在宣化鄉 共貯穀

五千八百二十石六斗



舊雲南通志 社倉實貯歷年社穀一百五十四石二斗九升

採訪咸同閒兵燹均焚燬

案册積穀光緒十五年巡撫譚鈞培發銀二百五十兩

又於秋糧每升抽錢二文買穀至今共得積穀一千

四百三十七石六斗四升分貯各鄉二十二年署同

知黃怡倡捐修倉存儲

他郎廳

舊志常平倉在廳署內額貯穀六百三十六石一斗

領價採買備貯穀五千五百石 罰俸溢額穀四十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六 食貨志三 積貯 九

九石八斗八升四合

舊志社倉一在本城 一在德化里 一在定南里

一在魚鳧村 共貯穀二千四百二十六石九斗六

合

舊志義倉係碧朔村民人張本忠捐置

採訪咸同閒兵燹均焚燬

案册積穀光緒十五年巡撫譚鈞培發銀三百兩又於

秋糧每升抽錢二文買穀至今共得積穀一千五百

餘石在署內建倉存儲